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29 版)  
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限售期满后,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3、北京将乐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大通公司、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4、承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出售数量占所持股份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6%,在十个月内不超过 10%。浙江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在十个月内不超过 10%;京华房产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未采取反收购措施的说明及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全文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所有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 年 11 月 9 日,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避免同业竞争函》进行了修订,美都集团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项目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控股、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伙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2)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挖墙脚公司关联方除本公司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同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函,避免同业竞争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公司无房地产业务项目完成后,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不再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控股、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伙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额赔偿;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华先生在本次发行股份后,不得以股权转让、控股、合作、联营、租赁、承包、合伙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业务。

(4)实际控制人周华先生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损失的补偿确认。

本公司不存在对项目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大额资产购置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 资本公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10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622	17,122,482.73	15,547,512.97
其他应付款	623	109,632,703.88	141,315,109.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销证券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股息			
应付股利	624	88,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9,031,622.33	1,520,324,17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